

附表四、露天礦場救護隊之訓練課程基準

班別	課程	授課時間	備註(次數)
新任救護隊員 職前訓練	(一)學科：(六小時)		
	1. 礦場救護隊編組及任務。	二小時	1. 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2. 各種救護器材構造及使用方法講解。	四小時	2. 如由原礦場卸除救護隊職務並於半年內回任或由同類他礦場現職救護隊員轉入者，得免受學科課程。
	(二)實習：(八小時)		
	1. 急救法及急救法之演練。	四小時	
	2. 各種救護器材使用演練。	四小時	
露天礦場救護 隊在職訓練	1. 礦場救護隊編組及任務。	一小時	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2. 急救法及急救法之演練。	三小時	
	3. 各種救護器材構造講解及使用演練。	四小時	